**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三次）**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报名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上四类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26.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7.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8.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
30.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1. **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竞价活动失败**
4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9.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0.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电话 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三次） | 26台 | 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 人民币153400元 | 配备1个30个插座以上的防爆充电柜 |

1. **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响应，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响应，成交后供货时要提供详细的电动叉车具体参数表，充电柜具体参数；

2.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53400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能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应包含（人民币报价）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验收费、检测费、运输、进场、装卸、保管、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清运费、保险费、各项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注：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5.成交供应商须是报价产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成交供应商若为产品的经销商成交后供货时提供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生产商就本采购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1.采购清单

电动叉车26台（每台配3块蓄电池），30个插座以上防爆充电柜1个（需接线安装）。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动叉车 | 中力 | F4 | 台 | 26 | 每台电动叉车标配一块蓄电池 |
| 2 | 蓄电池 | / | 电动叉车配套 | 个 | 52 | 除电动叉车自身所配蓄电池外另外每台多配两个蓄电池 |
| 3 | 防爆充电柜 | / | 电池防爆、高温报警、高温断电、定时管理 | 个 | 1 | 30个插座以上，需接线安装。 |

1. **交货及验收事项**
2. 质保期：一年；
3. 成交供应商须是合同货物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生产商就本采购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供货安装，在本合同生效后14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所报合同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7. 所有材料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8.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东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并负责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货物交货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交货时必须随附该批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能说明质量达标的证明资料、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11.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1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3.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4. 验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验收完毕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签字验收合格，采购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票）支付合同总价及退回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或怠于提供服务的理由。

1. 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成交供应商应当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始至项目合同期满之日止。项目合同期满后，在成交供应商没有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完工后签字验收合格(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售后服务**
2.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一年，免费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一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无条件包修。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如厂家标准质保期限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限不低于竞价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报价时提供售后承诺函（文本自拟）。质保期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质保服务方式均为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供应商上门到达的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如成交供应商怠于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5.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
7.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竞价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使用合格经相关部门验收、质保服务及相关服务等。成交后不得在成交价之外加收任何费用。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成交供应商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报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5.货物交货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处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双方违约责任**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成交供应商50%履约保证金：

1.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成交供应商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提供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份之三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或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采购人同意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一次性足额支付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需要重新招竞价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份之三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6. **异议索赔**

1.成交供应商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出现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设计、货物，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及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争议的解决**

履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单价报价（元/台）** | **质保期**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三次） | 26台 | 中力F4 |  | 一年 | 1. 每台叉车配三块蓄电池（每台电动叉车标配一块电池需另外配两块电池）；
2. 配备一个30个插座以上防爆充电柜。
 |
| 总报价（单价\*数量）： 元 |

**注：**

1. **供应商报价须提供以上报价表外还须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售后承诺函（文本自拟），如缺少或不提供或不符合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6.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三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三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